

昌平区城南街道旧县村土地开发建设一期
项目清算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旧县村土地开发建设一期项目清算审
计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安胡同五号

联系方式：80110100

乙方：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圣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马卫红、彭功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8 层 821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四合新村西区 50 号 01 室

联系方式：13011845218、13521011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审计的项目、目的及重点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昌平区城南街道旧县村土地开发建设一期项目实施清算审计。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

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审计费用，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

9. 甲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2. 对委托审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实施审计中有权要求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核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结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审计组，所选派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报送人员保持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组长由甲方派人担任，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经理）或项目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经理）离京或请假必须提前填写《请假单》报甲方审批。

2.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

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工作等。

5. 乙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经甲方批准后以审计建议书的形式下达到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

6. 跨年度实施的跟踪审计项目，乙方需在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七日内，按照已实施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完成委托审计项目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报告中要有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提出的处理和改进意见或建议。

7.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8. 提交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单、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须经乙方复核，同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9. 审计文件过程稿及相关资料均由乙方妥善保存，在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后，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制原件（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独立完成审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项目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11.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电子邮件

等网络方式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重要审计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其它机构）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12.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甲方委托审计项目的资格。

13.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14. 乙方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及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

1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16.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不得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审计期限

本协议的审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起为审计期限。在甲方对委托审计项目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审计费用

(一) 计费方式：以《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为依据，下浮10%。

(二) 结算方式

1. 项目工作量以审计业务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审计服务费。

未实施的审计项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审计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115190201046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将审计服务费用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审计服务费用的分配事宜由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圣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尽到前述责任，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除要求经济赔偿外，甲方可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太安胡同五号

电话：80110100

2023 年 11月22日

乙方：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圣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8 层 821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四合新村西区 50 号 01 室

电话：80101789

2023 年 11 月 22 日